

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文件要求，为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严把研究生教育和培养质量关，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审查、评阅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抽检方法

国家、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按照国家、省学位办文件要求执行；学校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抽检（以下简称“校级抽检”），具体办法如下。

1. 校级抽检采取点面结合、随机抽检方式，即普遍性抽检与当年部分学科重点抽检相结合。抽检比例以当次申请答辩人数为基数，其中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 100%，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 50-100%。抽检比例将根据各学科历年抽检评议结果作动态调整，历年抽检评议结果良好的学科，则抽检率可适当降低。

2. 校级抽检的重点对象：（1）博士生；（2）新增学位点首届毕业生；（3）新聘任导师的第一届毕业生；（4）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毕业生，及所在学位点毕业生；（5）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6）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人员；（7）医学专业学位研

究生。

3. 校级抽检时间：各培养单位每年 3 月完成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核，并汇总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名单和人数。研究生学院根据各培养单位上报的当次申请答辩名单，组织相关部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学位论文送检。

4. 校级抽检实行双盲评审。确定为被抽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必须在抽检名单公布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各培养单位提交符合双盲评阅要求的学位论文，并由各培养单位统一上交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

未按时报送抽检论文的，不得参加本学年的答辩和学位授予，推延至下一学年申请论文答辩，且仍须参加论文送检。

5. 校级抽检由研究生学院委托国家学位中心论文检测平台或权威第三方论文检测平台送国内学科评估水平高于我校的相关院校或高层次同行专家盲审，全过程严格保证做到双盲保密性，暨被评阅论文作者、指导教师对评阅方保密，评阅院校、评阅人信息对被评阅方保密。同时，中医硕士、中医博士、护理硕士学位论文增加校内特聘专家盲审轮次。

二、国家、省级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视情况作以下处理：

1. 及时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知各培养单位、相关学科、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本人，并通过适当途径向全校通报。

2.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与学校对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考核和学位点评估直接挂钩，并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聘任和招生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3. 在国家级、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的不合格学位论文，相应培养单位、学科、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应认真分析原因，严肃对待，学校将作以下处理：

(1) 对不合格的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修改，一年内由培养单位组织重新进行论文形式审核、学术不端行为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相关材料永久存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备查。

(2) 对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重点监控，连续两年对其指导的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

(3) 导师指导的一届研究生中有一人次论文质量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则相关导师停止招生一年；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三年内有两人次论文质量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则停招三年。

(4) 若某个二级学科一届研究生中有二人次论文质量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则减少该二级学科招生计划。

(5) 抽检结果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该年度

不得参加各级优秀教师的评选，当年年终考核不得评优，导师聘期内考核不得评优。

(6) 该论文校内评阅人应负相关责任，一年内不得担任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校级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1. 校级抽检结果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重要参考依据，所有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必须在抽检结果公布后方可进行答辩。根据抽检结果对学位论文作如下处理：

(1) 抽检评议结果全部为“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视为抽检通过，在答辩前可以不再进行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但须再聘请二名校内专家评阅，如其评阅结果亦为“同意答辩”，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 抽检评议结果中有“修改后答辩”的学位论文，则须按要求修改、且经指导教师签字审核同意后，须再聘请二名校内专家评阅，如其评阅结果亦为“同意答辩”，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3) 抽检评议结果中若有“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的学位论文，视该论文为抽检不合格论文，由研究生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复评。如复评则由研究生学院以两次评阅结果综合认定评议是否通过（参加复评的论文评阅费由学位点承担）；如无复评则由培养单位与学位点共同审定是否继续参加本学年的

论文答辩。如不同意则推延至下学年再重新申请答辩审核流程；如同意则由导师指导研究生修改论文后提出论文审议申请，经学位点组织五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导师（讨论博士研究生可否答辩时需至少五位博导参会）开会讨论，确定是否达到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标准，并以不记名投票表决是否同意该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专家通过方为同意，以上所有材料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永久存入研究生科技档案备查。

四、其他补充规定

1. 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被确认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由他人代写等严重败坏学校学术声誉的学术不端行为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开会审议是否取消该论文作者已获得的学位，并视责任大小对其指导教师作出停止招生直至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的处理。学位办公室拟增设答辩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程序，对全校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抽查重，旨在加强研究生科研诚信建设及论文管理。

2. 对在校级抽检中被认定为“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论文且对专家评议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抽检结果公布一个月内将申诉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本办法为学位论文抽检基础实施方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基础方案上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报研究生学

院备案。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以往发布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